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0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4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十五)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	~ 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66 號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會計處理原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悠遊卡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行程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悠遊卡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佣金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勞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四)。悠遊卡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勞務佣金收入餘額為新台幣\$1,072,772 仟元。

悠遊卡公司係提供使用者電子支付相關服務，當使用者於與悠遊卡公司簽約之特約機構進行小額消費，由悠遊卡公司向特約機構收取交易手續費收入及發卡機構相關收入。基於交易金額小且交易資料量龐大，發生之金流係仰賴系統自動化處理。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佣金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手續費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抽樣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之有效性，包括交易資訊之核對及入帳核准之相關控制。本會計師驗證交易系統與帳務系統資料拋轉之完整性及手續費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抽樣核對特約機構原始合約與系統手續費率設定；抽樣核對手續費收入之交易憑證及收款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會計處理原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悠遊卡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吳尚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2,660	4	\$ 460,96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616	-	5,2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11,956	2	326,4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1,171	-	17,920	-
130X	存貨	六(四)	140,351	1	97,684	1
1410	預付款項		24,786	-	26,4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5,078,942	84	12,557,036	8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七	605,985	3	838,091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51,467	94	14,329,866	9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98,954	2	398,27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4,978	1	162,81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6,109	1	77,70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39,554	1	277,79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642	-	18,675	-
1915	預付設備款		522	-	2,469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697	-	31,47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65,000	1	65,0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4,636	-	4,6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8,092	6	1,038,880	7
1XXX	資產總計		\$ 18,019,559	100	\$ 15,368,746	100

(續次頁)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及七	\$	327,127	2	\$ 353,44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82,708	2	344,03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29	-	41,9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9,503	-	31,5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及七		14,790,132	82	12,202,869	8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52,799	86	12,973,874	8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7,980	-	21,4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218	-	48,1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五)		1,200,245	7	1,186,555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91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4,354	7	1,256,160	8
2XXX	負債總計			16,817,153	93	14,230,034	9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04,453	4	700,000	5
3140	預收股本			986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七)		16,185	-	7,15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314	2	227,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468	1	203,602	1
3XXX	權益總計			1,202,406	7	1,138,712	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019,559	100	\$ 15,368,74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志盈



經理人：陳國君



會計主管：賴美蓉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964,363 100	\$ 1,927,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926,067) (47)	(891,772) (46)
5900 營業毛利		1,038,296 53	1,036,180 5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2,286) (20)	(386,380) (20)
6200 管理費用		(444,844) (23)	(433,342)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882) (5)	(93,03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4) -	(7,1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2,476) (48)	(919,860) (4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169,077 9	128,282 7
6900 營業利益		274,897 14	244,60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036 -	1,3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1) -	(31) -
7900 稅前淨利		279,662 14	245,93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6,704) (2)	(44,734) (2)
8200 本期淨利		\$ 232,958 12	\$ 201,205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13) -	\$ 2,9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3 -	(5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0) -	\$ 2,3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468 12	\$ 203,602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3	\$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5	\$ 2.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志盈



經理人：陳國君



會計主管：賴美蓉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00	\$ -	\$ 489	\$ 222,109	\$ 58,448	\$ 981,046
民國 112 年度淨利	-	-	-	-	201,205	201,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7	2,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602	203,602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45	(5,845)	-
現金股利	-	-	-	-	(52,603)	(52,6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667	-	-	6,66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0,000	\$ -	\$ 7,156	\$ 227,954	\$ 203,602	\$ 1,138,712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00	\$ -	\$ 7,156	\$ 227,954	\$ 203,602	\$ 1,138,712
民國 113 年度淨利	-	-	-	-	232,958	232,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0)	(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468	232,468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60	(20,360)	-
現金股利	-	-	-	-	(183,242)	(183,2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453	986	9,029	-	-	14,468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4,453	\$ 986	\$ 16,185	\$ 248,314	\$ 232,468	\$ 1,202,4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志盈



經理人：陳國君



會計主管：賴美蓉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9,662	\$ 245,9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978	115,466
攤銷費用	123,604	101,7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4	7,104
利息費用	1,335	1,402
利息收入	(199,938)	(148,6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24	6,667
處分資產利益	(17)	(1,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414)	(2,649)
應收帳款淨額	(13,646)	(13,286)
其他應收款	(13,254)	3,845
存貨	(42,667)	(29,578)
預付款項	1,687	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21,906)	(1,902,55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8,855	(360,461)
預付設備款	1,94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72)	(65,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6,319)	54,653
其他應付款	38,493	65,3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87,263	2,128,029
負債準備	(4,092)	6,8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91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8,198	233,004
收取之利息	199,235	139,467
支付之利息	(1,335)	(1,402)
支付所得稅	(79,183)	(24,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915	346,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81)	(45,21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	2,0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19)	(5,916)
取得無形資產	(85,181)	(90,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064)	(139,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90	(10,132)
租賃本金償還	(38,845)	(35,646)
發放現金股利	(183,242)	(52,603)
員工行使認股權	8,2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153)	(98,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1,698	109,2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962	351,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2,660	\$ 460,9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志盈



經理人：陳國君



會計主管：賴美蓉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應股東常會決議由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1 號 13 樓。本公司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主要營業項目為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即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發行儲值卡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母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成立，並以股份轉換方式將本公司股票壹股轉換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股票壹股，轉換後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 57.49%及 57.86%之普通股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會計處理原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目前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

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及機器設備 3 年 ～ 9 年

租賃改良 4 年 ～ 5 年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二)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無形資產主係商標權及權利金，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20 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於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收入能可靠衡量、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已發生或將發生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電子支付及其相關服務為即時準備提供勞務之服務，於交易處理完成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3. 商標權授權收入

本公司與發卡機構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商標權授權予發卡機構，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商標權之活動，使被授權發卡機構直接受到

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發卡機構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商標權之權利，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種類將客戶之應收款(含催收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依據滾動率法並納入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含催收款)之備抵損失。任何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均可能在未來對本公司評估應收款(含催收款)造成重大調整。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684	\$ 1,658
活期存款—新台幣	740,976	459,304
合計	<u>\$ 742,660</u>	<u>\$ 460,962</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398,954</u>	<u>\$ 398,273</u>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562 及 \$3,55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即為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之準備金，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全部交付信託後，對於信託資產指示之運用所購入之金融資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8,399	\$ 292,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884	68,478
減：備抵損失	(33,327)	(34,579)
	<u>\$ 311,956</u>	<u>\$ 326,498</u>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及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一)。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507	(\$ 1,051)	\$ 19,456
在製品	17,188	(319)	16,869
製成品	137,825	(41,502)	96,323
商品存貨	11,164	(3,461)	7,703
合計	<u>\$ 186,684</u>	<u>(\$ 46,333)</u>	<u>\$ 140,35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532	(\$ 1,052)	\$ 14,480
在製品	11,807	(434)	11,373
製成品	86,922	(22,350)	64,572
商品存貨	11,247	(3,988)	7,259
合計	<u>\$ 125,508</u>	<u>(\$ 27,824)</u>	<u>\$ 97,68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2,467	\$ 344,250
跌價損失	18,509	5,263
盤點損失	-	29
報廢損失	882	184
	<u>\$ 371,858</u>	<u>\$ 349,726</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將存貨之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淨額分別為\$18,509 及\$5,263。

(五)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活期存款	\$ 5,039,442	\$ 3,303,536
信託資產-定期存款	9,750,000	9,190,000
自有資金-定期存款	289,500	63,500
	<u>\$ 15,078,942</u>	<u>\$ 12,557,036</u>
非流動：		
提存準備-台銀營業部甲戶	\$ 81,549	\$ 40,597
提存準備-台銀營業部乙戶	83,451	24,431
	<u>\$ 165,000</u>	<u>\$ 65,028</u>

1. 信託資產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之準備金，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全部交付信託。本信託契約係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承辦，原信託契約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重新簽訂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存續期間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2.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台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本公司依「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第 3 條規定所收受儲值金額之每月日平均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故提存準備金。

(六)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儲值款	\$ 342,426	\$ 478,481
應收儲值款-關係人	200,669	281,241
應收代理收付款	6,532	15,542
應收代理收付款-關係人	5,355	9,781
暫付款	6,516	10,696
待退回商品權利	44,487	42,350
	<u>\$ 605,985</u>	<u>\$ 838,091</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57,583	\$ 129,114	\$ 54,392	\$ 841,089
累計折舊	(549,832)	(85,172)	(43,268)	(678,272)
	<u>\$ 107,751</u>	<u>\$ 43,942</u>	<u>\$ 11,124</u>	<u>\$ 162,817</u>
12月31日				
1月1日	\$ 107,751	\$ 43,942	\$ 11,124	\$ 162,817
增添	27,074	7,336	1,271	35,681
處分-成本	(27,653)	(101)	-	(27,754)
處分-累計折舊	27,653	101	-	27,754
折舊費用	(53,310)	(16,857)	(3,353)	(73,520)
12月31日	<u>\$ 81,515</u>	<u>\$ 34,421</u>	<u>\$ 9,042</u>	<u>\$ 124,978</u>
12月31日				
成本	\$ 657,004	\$ 136,349	\$ 55,663	\$ 849,016
累計折舊	(575,489)	(101,928)	(46,621)	(724,038)
	<u>\$ 81,515</u>	<u>\$ 34,421</u>	<u>\$ 9,042</u>	<u>\$ 124,978</u>
112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82,548	\$ 124,965	\$ 54,370	\$ 861,883
累計折舊	(540,766)	(83,543)	(39,933)	(664,242)
	<u>\$ 141,782</u>	<u>\$ 41,422</u>	<u>\$ 14,437</u>	<u>\$ 197,641</u>
12月31日				
1月1日	\$ 141,782	\$ 41,422	\$ 14,437	\$ 197,641
增添	24,928	20,260	22	45,210
處分-成本	(49,893)	(16,111)	-	(66,004)
處分-累計折舊	49,659	16,111	-	65,770
折舊費用	(58,725)	(17,740)	(3,335)	(79,800)
12月31日	<u>\$ 107,751</u>	<u>\$ 43,942</u>	<u>\$ 11,124</u>	<u>\$ 162,817</u>
12月31日				
成本	\$ 657,583	\$ 129,114	\$ 54,392	\$ 841,089
累計折舊	(549,832)	(85,172)	(43,268)	(678,272)
	<u>\$ 107,751</u>	<u>\$ 43,942</u>	<u>\$ 11,124</u>	<u>\$ 162,817</u>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

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50,651	\$ 72,258
機器設備	21,020	2,318
運輸設備	2,613	456
辦公設備	-	216
其他	1,825	2,460
	<u>\$ 76,109</u>	<u>\$ 77,708</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9,236	\$ 28,617
機器設備	7,691	5,463
運輸設備	680	715
辦公設備	216	236
其他	635	635
	<u>\$ 38,458</u>	<u>\$ 35,666</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6,859 及 \$9,04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35	\$ 1,33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3	1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	23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0,248 及\$37,024。

(九) 無形資產

113年				
	商標權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1	\$ 203,857	\$ 487,822	\$ 692,130
累計攤銷	(444)	(114,454)	(299,436)	(414,334)
	<u>\$ 7</u>	<u>\$ 89,403</u>	<u>\$ 188,386</u>	<u>\$ 277,796</u>
1月1日	\$ 7	\$ 89,403	\$ 188,386	\$ 277,796
增添	-	8,993	76,188	85,181
攤銷費用	(7)	(20,694)	(102,722)	(123,423)
12月31日	<u>\$ -</u>	<u>\$ 77,702</u>	<u>\$ 161,852</u>	<u>\$ 239,554</u>
12月31日				
成本	\$ 451	\$ 212,850	\$ 564,010	\$ 777,311
累計攤銷	(451)	(135,148)	(402,158)	(537,757)
	<u>\$ -</u>	<u>\$ 77,702</u>	<u>\$ 161,852</u>	<u>\$ 239,554</u>
112年				
	商標權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1	\$ 192,176	\$ 409,245	\$ 601,872
累計攤銷	(423)	(93,843)	(218,335)	(312,601)
	<u>\$ 28</u>	<u>\$ 98,333</u>	<u>\$ 190,910</u>	<u>\$ 289,271</u>
1月1日	\$ 28	\$ 98,333	\$ 190,910	\$ 289,271
增添	-	11,681	78,577	90,258
攤銷費用	(21)	(20,611)	(81,101)	(101,733)
12月31日	<u>\$ 7</u>	<u>\$ 89,403</u>	<u>\$ 188,386</u>	<u>\$ 277,796</u>
12月31日				
成本	\$ 451	\$ 203,857	\$ 487,822	\$ 692,130
累計攤銷	(444)	(114,454)	(299,436)	(414,334)
	<u>\$ 7</u>	<u>\$ 89,403</u>	<u>\$ 188,386</u>	<u>\$ 277,796</u>

(十)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63,792	\$ 290,8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335	62,627
	<u>\$ 327,127</u>	<u>\$ 353,446</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維護費	\$ 37,795	\$ 31,898
應付勞務費	12,480	14,527
應付廣宣費	80,605	64,953
應付薪資	89,915	82,210
應付回饋持卡人	27,457	26,963
應付設備款	46,182	46,163
其他	88,274	77,320
	<u>\$ 382,708</u>	<u>\$ 344,034</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397,365	\$ 27,669
應付代理收付款	2,531,676	1,207,630
應付代理收付款-關係人	89,912	242,812
應付儲值款	11,422,361	10,411,243
應付退卡款	154,525	144,550
合約負債	100,977	87,978
退款負債	81,762	70,183
其他	11,554	10,804
	<u>\$ 14,790,132</u>	<u>\$ 12,202,869</u>

應付退卡款係持卡人申請退卡所須退還之儲值款及押金餘額。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58	\$ 28,1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98)	(11,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260</u>	<u>\$ 16,74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8,148	(\$ 11,408)	\$ 16,740
利息費用(收入)	321	(130)	191
	<u>28,469</u>	<u>(11,538)</u>	<u>16,9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136)	(1,136)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	-	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6)	-	(46)
經驗調整	1,793	-	1,793
	<u>1,749</u>	<u>(1,136)</u>	<u>613</u>
提撥退休基金	-	(4,218)	(4,218)
支付退休金	(4,060)	3,994	(66)
12月31日	<u>\$ 26,158</u>	<u>(\$ 12,898)</u>	<u>\$ 13,260</u>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5,822	(\$ 12,943)	\$ 12,879
利息費用(收入)	362	(181)	181
前期服務成本	8,035	—	8,035
	<u>34,219</u>	<u>(13,124)</u>	<u>21,0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56)	(56)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507)	—	(5,507)
經驗調整	<u>2,568</u>	<u>—</u>	<u>2,568</u>
	<u>(2,940)</u>	<u>(56)</u>	<u>(2,996)</u>
提撥退休基金	—	(1,359)	(1,359)
支付退休金	<u>(3,131)</u>	<u>3,131</u>	<u>—</u>
12月31日	<u>\$ 28,148</u>	<u>(\$ 11,408)</u>	<u>\$ 16,740</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u>1.42%</u>	<u>1.14%</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0.50%</u>	<u>1.2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	\$ 22	\$ 22	(\$ 16)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	\$ 957	\$ 2,102	(\$ 9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23。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412 及 \$15,950。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民國 113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2.9	2,500,000	5年	註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起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50%，滿三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75%，滿四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100%。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2,352,000	\$ 17.00	2,493,000	\$ 17.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503,788)	16.30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162,500)	16.77	(141,000)	17.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1,685,712</u>	16.30	<u>2,352,000</u>	17.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u>595,212</u>	16.30	<u>-</u>	-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16.30 及 17.0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94 年及 3.94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1.12.9	19.04 (註1)	\$ 17	48.47 (註2)	3.88	-	1.09	\$ 7.9098

註 1：係採用收益法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	<u>\$ 6,224</u>	<u>\$ 6,667</u>

(十五) 存入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押金	\$ 1,116,009	\$ 1,123,211
退款準備金	2,131	1,588
其他	82,105	61,756
	<u>\$ 1,200,245</u>	<u>\$ 1,186,555</u>

1. 存入保證金－押金已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就其所發行之儲值卡，如有事先向使用者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除儲值款項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20 條

至第 22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

2. 存入保證金－退款準備金係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與特約機構約定提存之準備金。

3. 存入保證金－其他主要為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設備押金等。

(十六)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04,453，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70,445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70,000	7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445	-
12月31日	70,445	70,000

註：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	\$ 7,156	\$ 7,1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75	(3,470)	2,80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6,224	6,224
12月31日	\$ 6,275	\$ 9,910	\$ 16,185

	11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	\$ 489	\$ 48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6,667	6,667
12月31日	\$ -	\$ 7,156	\$ 7,156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盈餘分派內容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股利(元)	金額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360		\$ 5,845	
現金股利	183,242	\$ 2.62	52,603	\$ 0.75
合計	<u>\$ 203,602</u>		<u>\$ 58,448</u>	

4.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內容如下：

	113年度	
	金額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247	
現金股利	209,221	\$ 2.98
合計	<u>\$ 232,468</u>	

(十九)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964,363</u>	<u>\$ 1,927,952</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主係經營儲值卡銷售及電子支付清分服務等事業，主要之營業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864,363	\$ 1,827,78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0,000	100,169
	<u>\$ 1,964,363</u>	<u>\$ 1,927,952</u>

(二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574	\$ 214
利息收入	199,938	148,698
回饋持卡人費用	(20,037)	(20,630)
補助款孳息費用	(11,398)	-
合計	<u>\$ 169,077</u>	<u>\$ 128,282</u>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卡片毀損押金收入	\$ 134	\$ 836
政府補助利益	6,609	-
其他收入	293	532
處分資產利益	17	1,824
利息費用	(1,335)	(1,402)
其他損失	(953)	(453)
合計	<u>\$ 4,765</u>	<u>\$ 1,337</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1,729	\$ 379,398
勞健保費用	29,394	28,276
退休金費用	16,603	24,1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88	11,474
折舊費用	111,978	115,466
攤銷費用	123,604	101,733
合計	<u>\$ 677,396</u>	<u>\$ 660,51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050 及\$18,511，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 7%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1,050，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18,511，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314 人及 30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21 人。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0,045	\$ 55,8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497)	(4,3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0,548</u>	<u>51,51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844)	(6,784)
遞延所得稅總額	(3,844)	(6,784)
所得稅費用	<u>\$ 46,704</u>	<u>\$ 44,73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23)	\$ 59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933	\$ 49,18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68	(1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497)	(4,311)
所得稅費用	<u>\$ 46,704</u>	<u>\$ 44,734</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負債	\$ 3,348	(\$ 818)	\$ 123	\$ 2,65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564	3,702	-	9,26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945	-	-	945
費用尚未實際給付	2,393	(69)	-	2,324
預期信用損失	859	(859)	-	-
估計退貨	5,566	1,888	-	7,454
小計	<u>\$ 18,675</u>	<u>\$ 3,844</u>	<u>\$ 123</u>	<u>\$ 22,642</u>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負債	\$ 2,576	\$ 1,371	(\$ 599)	\$ 3,34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511	1,053	-	5,564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945	-	-	945
費用尚未實際給付	4,458	(2,065)	-	2,393
預期信用損失	-	859	-	859
估計退貨	-	5,566	-	5,566
小計	<u>\$ 12,490</u>	<u>\$ 6,784</u>	<u>(\$ 599)</u>	<u>\$ 18,67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435</u>	<u>\$ 20,94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32,958</u>	<u>70,015,856</u>	<u>\$ 3.3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32,958	70,015,8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701,64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32,958</u>	<u>71,717,505</u>	<u>\$ 3.25</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01,205</u>	<u>70,000,000</u>	<u>\$ 2.8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01,205	70,00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947,90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1,205</u>	<u>71,947,907</u>	<u>\$ 2.8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擁有本公司 57.49%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臺北市政府。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臺北市政府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悠遊卡投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其他關係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玉山商業銀行)	其他關係人
其他	本公司及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臺北市政府	\$ 21,167	\$ 20,444
悠遊卡投控	326	42
臺北捷運公司	43,288	50,26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3,957	15,310
其他	2,582	1,914
	<u>\$ 81,320</u>	<u>\$ 87,971</u>

	113年度	112年度
勞務佣金收入：		
臺北市府	\$ 6,605	\$ 4,888
臺北捷運公司	97,720	103,074
玉山商業銀行	59,214	57,1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7,604	75,6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4,052	26,249
其他	56,198	52,118
	<u>\$ 281,393</u>	<u>\$ 319,061</u>

	113年度	112年度
權利金收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5,000	\$ 5,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000	5,000
玉山商業銀行	5,000	5,000
	<u>\$ 15,000</u>	<u>\$ 15,000</u>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臺北市府	\$ 2,937	\$ 9,933
臺北捷運公司	15	23
玉山商業銀行	762	566
其他	20	14
	<u>\$ 3,734</u>	<u>\$ 10,536</u>

2. 營業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勞務成本：		
臺北市府	\$ 59	\$ 73
臺北捷運公司	67,077	61,26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238	21,878
玉山商業銀行	18,419	15,624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3	-
其他	5,459	12,353
	<u>\$ 117,615</u>	<u>\$ 111,192</u>

3.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臺北市府	\$ 2,549	\$ 104
悠遊卡投控	—	5
臺北捷運公司	7,143	7,14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545	10,766
玉山商業銀行	5,106	5,37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828	2,989
其他	3,136	4,006
	<u>\$ 31,307</u>	<u>\$ 30,387</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臺北市府	\$ 786	\$ 1,583
悠遊卡投控	—	108
臺北捷運公司	18,365	34,021
玉山商業銀行	4,699	10,96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764	8,945
其他	9,270	12,854
	<u>\$ 36,884</u>	<u>\$ 68,478</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應收儲值款		
臺北市府	\$ 104	\$ 484
臺北捷運公司	64,495	143,658
玉山商業銀行	63,033	64,44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6,177	35,28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3,490	31,715
其他	3,370	5,660
	<u>\$ 200,669</u>	<u>\$ 281,241</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代理收付款		
玉山商業銀行	<u>\$ 5,355</u>	<u>\$ 9,781</u>

關係人應收帳款係銷貨與勞務交易，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應收儲值款來自儲值金加值款，收款期限為二至三天。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臺北市府	\$ 646	\$ 1,283
臺北捷運公司	5,553	7,1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5,146	25,64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8,056	13,576
玉山商業銀行	9,329	10,779
其他	4,605	4,212
	<u>\$ 63,335</u>	<u>\$ 62,627</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暫收款		
臺北捷運公司	\$ 360,850	\$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應付代理收付款		
臺北市府	\$ 1,357	\$ 4,673
臺北捷運公司	67,751	183,424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096	9,357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503	9,597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911	11,567
其他	11,294	24,194
	<u>\$ 89,912</u>	<u>\$ 242,812</u>
合約負債		
悠遊卡投控	\$ -	\$ 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500	2,5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500	2,500
玉山商業銀行	2,500	2,500
	<u>\$ 7,500</u>	<u>\$ 7,599</u>

應付帳款為各項營業成本與費用交易，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應付代理收付款來自儲值金交易款項，付款期限大多為次一工作日撥付。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日止，向台北市政府出售機器設備，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為\$792。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形。

7.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交易價格、收款條件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341	\$ 18,788
退職後福利	789	4,179
總計	<u>\$ 23,130</u>	<u>\$ 22,96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4,636</u>	<u>\$ 4,636</u>	租賃保證金

係承租南港軟體園區辦公室之租賃保證金，於玉山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設定質押定存。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營業活動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依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未來一年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就影響較鉅之風險領域設有相關管控機制，透過有效識別、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交易安全與業務成長之目標，並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2)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架構及交付事項，辦理監督、督導與追蹤執行情形工作；本公司各單位就其經管之業務遵循風險管理政策所訂之管理要求，於各項日常作業中負責執行辨認、評估與控制風險工作。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於進行銷貨交易、提供勞務服務時，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除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公司交易記錄外，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或衡量目前經濟財務狀況，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客戶性質中捷運、鐵路、銀行及公家機關等四類客戶因其發生違約的機率極低，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免納入評估範圍。
- D.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將客戶之應收款(含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含催收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9%	1.97%	4.26%	11.6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7,055	\$ 4,729	\$ 563	\$ 352	\$ 2,399	\$ 345,098
備抵損失	\$ 309	\$ 93	\$ 24	\$ 41	\$ 2,399	\$ 2,866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3%	4.39%	12.56%	29.0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57,890	\$ 5,173	\$ 963	\$ 379	\$ 13,762	\$ 478,167
備抵損失	\$ 1,034	\$ 227	\$ 121	\$ 110	\$ 13,762	\$ 15,254

- F. 本公司為服務持卡人搭乘「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之大眾運輸事業(以下簡稱大眾運輸工具)，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儲值卡交易於持卡人使用於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可執行單次墊款即儲值卡餘額為負數。本公司針對此儲值卡餘額為負值之應收款項，以負值逾期 8 年以上之平均損失率與負值卡應收款項餘額計算備抵損失餘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分別為 34%及 33%，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31,641 及\$27,891。

(2)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負債相關之協議或條款。

B. 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各金融機構未動用融資總餘額足以支應履行所有 30 天內到期之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帳列之金融負債除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外，餘均於一年內到期。

C.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現金流出分析。

11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18,993	\$ 8,134	\$ -	\$ 327,127
其他應付款	292,598	89,914	196	382,708
租賃負債	19,762	19,741	38,218	77,7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註)	2,684,863	75,852	15,398	2,776,113
11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45,454	\$ 7,992	\$ -	\$ 353,446
其他應付款	261,628	82,210	196	344,034
租賃負債	16,949	14,612	48,146	79,7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註)	1,492,581	50,766	51,645	1,594,992

註：係應付代理收付款及應付退卡款。

(二)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為第二等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等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二)2.(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價值分別為\$398,954及\$398,273，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96,497及\$396,1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期末				備 註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政府公債	-	註	-	\$ 99,921	-	\$ 99,257
本公司	政府公債	-	註	-	99,896	-	99,257
本公司	政府公債	-	註	-	99,953	-	99,257
本公司	政府公債	-	註	-	99,184	-	98,726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為國內，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支應報導部門資訊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部門收入—外部收入	\$ 1,964,363	\$ 1,927,952
部門損益—稅前	279,662	245,939
部門資產	18,019,559	15,368,746
部門負債	16,817,153	14,230,034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卡片銷售、使用儲值卡或電子支付平台交易佣金及商標權利金。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 708,487	\$ 714,865
勞務佣金收入(註)	1,072,772	1,033,211
權利金收入	100,000	100,169
其他營業收入	83,104	79,707
	<u>\$ 1,964,363</u>	<u>\$ 1,927,952</u>

註：勞務佣金收入中屬於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手續費收入金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為\$1,056,326 及\$1,013,035；另依「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為\$176,920 及\$132,264，帳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之利息收入項下。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 1,964,342	\$ 1,927,943
日本	21	9
合計	<u>\$ 1,964,363</u>	<u>\$ 1,927,95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無佔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十五、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如下：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六(一)
存貨明細表	六(四)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明細表	六(五)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六(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六(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四(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19,793	
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代銷)		35,227	
其它		253,379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之5%
小計		308,3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臺北捷運公司		18,365	
其他		18,519	各關係人餘額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之5%
小計		36,884	
減：備抵損失		(33,327)	
		\$ 311,956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質押情形	備 註
金融工具												
政府公債												
-國內	105央債甲4	-	\$ 99,854	-	\$ 67	-	\$ -	-	\$ 99,921	\$ -	無	
	105央債甲4	-	99,809	-	87	-	-	-	99,896	-	無	
	105央債甲4	-	99,912	-	41	-	-	-	99,953	-	無	
	105央甲11	-	98,698	-	486	-	-	-	99,184	-	無	
合計			<u>\$ 398,273</u>		<u>\$ 681</u>		<u>\$ -</u>		<u>\$ 398,954</u>	<u>\$ -</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136,139	\$ 7,629	\$ 2,693	\$ 141,075	
機器設備	4,262	26,393	2,534	28,121	
運輸設備	2,145	2,837	2,145	2,837	
辦公設備	471	—	—	471	
其他	3,101	—	—	3,101	
	<u>\$ 146,118</u>	<u>\$ 36,859</u>	<u>\$ 7,372</u>	<u>\$ 175,605</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63,881	\$ 29,236	\$ 2,693	\$ 90,424	
機器設備	1,944	7,691	2,534	7,101	
運輸設備	1,689	680	2,145	224	
辦公設備	255	216	-	471	
其他	641	635	-	1,276	
	<u>\$ 68,410</u>	<u>\$ 38,458</u>	<u>\$ 7,372</u>	<u>\$ 99,496</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其它			\$ 263,792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之5%
小計			<u>\$ 263,792</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25,146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之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8,056	
其他			<u>20,133</u>	
小計			<u>63,335</u>	
合計			<u>\$ 327,127</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2年~5年	1.0622%~1.3387%	\$ 72,805	
機器設備				3年~5年	1.1665%~1.3387%	467	
運輸設備				3年~5年	1.17%	2,601	
其他				3年~5年	1.1665%~1.3387%	1,848	
						<u>\$ 77,721</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				\$	371,858		
勞務成本					431,314		
折舊費用					52,995		
攤銷費用					69,900		
營業成本總計				\$	<u>926,067</u>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81,729	\$ 381,729	\$ -	\$ 379,398	\$ 379,398
勞健保費用	-	29,394	29,394	-	28,276	28,276
退休金費用	-	16,603	16,603	-	24,166	24,1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088	14,088	-	11,474	11,474
合計	\$ -	\$ 441,814	\$ 441,814	\$ -	\$ 443,314	\$ 443,314
折舊費用	\$ 52,995	\$ 58,983	\$ 111,978	\$ 58,551	\$ 56,915	\$ 115,466
攤銷費用	\$ 69,899	\$ 53,705	\$ 123,604	\$ 62,822	\$ 38,911	\$ 101,733

附註：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14 人及 30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21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60 號

會員姓名：
(1) 羅蕉森
(2) 吳尚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6590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9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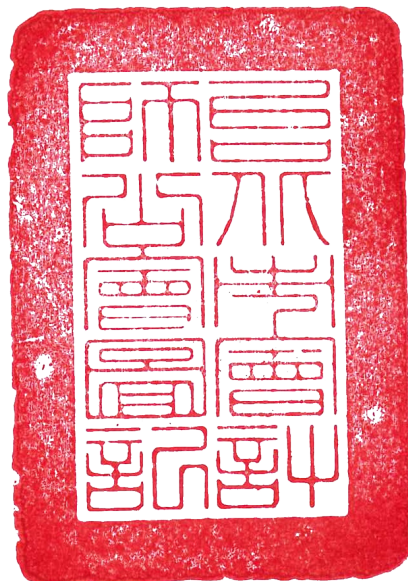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3 日